

2023年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优质5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篇一

__中学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不断加强基础建设，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精心规划和实施青少年的教育保护工作，把青保工作纳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及周边环境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有关青保法规的学习与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适龄青少年入学率达100%，在校学生的刑案率一直保持零，为合兴社区治安稳定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一、完善组织机构，切实开展有效工作

学校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德育分管副校长和校外法制辅导员(派出所民警)为副组长、德育主任、总务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及心理辅导老师为组员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严厉打击学校周边地区的流动不良社会青年;整治学校周边乱停车等问题，保证校园周边良好的交通

秩序;解决学校门口的“游商”问题。积极协调公安、工商、文化稽查等部门突击检查网吧,共同做好违反国家规定,进入经营性互联网、电子游戏厅等场所活动的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目前,学校周边环境良好,得到了各位家长的认可。

充分利用家长学校,指导家长重视家庭教育,引导他们用健康向上的家庭生活方式行为影响子女,并对家长进行法制教育,避免家庭暴力的发生,有效保护了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在重视家庭教育的同时,学校也十分重视师德建设,每学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加强对教师的法制培训。发挥教学阵地优势,学校将开发的校本法制课程纳入了学校的课程计划,利用政治课上好法制课程。平时加强常规管理,严格督促检查,对师生出勤、出操、卫生、课堂纪律、礼仪教育、行为规范等进行管理考核评估,并与星级班集体和行为规范示范班挂钩,使学校教育管理环环紧扣。建立行为偏差生和党员教师的“一对一”帮教制度,使每个偏差生与党员教师之间建立联系,实施跟踪调查。规定偏差生每周一次向帮教老师汇报纪律和学习情况,帮教教师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来的情况实施有针对性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也有计划、有步骤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对部分有心理障碍的学生主动关心,及时给予心理咨询。对进入青春期的学生通过讲座、看录像、个别指导等形式进行教育,效果显著。重视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学校通过画廊、专题黑板报、校园广播、法制展览等形成了多元化的校园文化网络,拓宽了德育教育的途径。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大力组织法制教育宣传活动,让学生在法制宣传中自我教育;定期召开法制讲座,邀请派出所和检察院同志来校以案释法、以案明法,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报告会等。

三、瞄准焦点,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安全

学校各级干部和全体教工本着对国家、社会、青少年一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学校各项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细致地做

好学校安全教育和各种事故防范工作。学校每学期有计划地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校内利用黑板报、橱窗进行宣传，组织有关安全知识竞赛，使青少年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掌握基本的`交通、防水、防电、游泳等方面知识和技能，对校内体育设施和器械的维修保养落实专人负责，有效地控制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健全青保工作网络

建立以学校为中心的社区教育网络，形成社区、学校、家庭联动，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寒、暑假期间通常是青少年教育保护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我们学校主动以社区联系，针对青少年的特点，组织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电脑房、图书馆、体育场向学生开放；学生组织各种“社务服务队”也深入社区。使学生每学年度都度过了安全、健康、愉快、有益的假期，每个假期无发生一例学生伤亡事故。

__中学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中，从成长氛围、合法权益、教育途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为了一切的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一切为了学生，我校将一路既往作好青保工作，我们将积极策划、开展各项活动，使青保工作真正做到育其心、引其道、鼓其志，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篇二

我镇党委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并成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由武装政法委员孙敬文任组长，曾德美、陈汉卿为副组长，周*池、刘礼*、邹明亮、曾文妍、杨显彪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邹明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了切实搞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行了分区负责管理制，共分三大区，即：社会区、

中学区、小学区，领导小组成员分到各个区，各个区与镇党委、*签订责任状，各区内的家长与区小组签订责任状。在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和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镇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得到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抓教育，提高素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组织青少年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社会青少年实行每季度一次，学校青少年实行每星期一课时，主要课程为《》、《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

2、镇团委联合司法所、妇联、综治办等部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中小学生为重点，*抓了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五四”运动91周年、建国61周年等纪念日为契机，主要采用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正确理解和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向*学习，从小树立党和国家及*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同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青少年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3、以“拒绝*、坚决*”为主题，在校园、村级广泛开展青少年反*活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深入推进青少年新世纪读书计划，满足青少年学习成才的强烈愿望，帮助青少年全面提高素质。

三、注重*，强化服务，全力构筑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防线

全面落实镇预防计划，是将预防计划的实施融入青年文明村建设。今年以来，镇团委在全镇开展了青年文明村创建活动，将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计划作为青年文明村创建的一项重点内容，同时将预防计划与青年志愿者行动、红领巾实践基地

建设、青年文化活动、村安全服务等内容结合起来，真正让预防计划取得理想的效果。二是准确摸清村闲散青少年底数。7月底到8月初，镇团委专门对全镇各基层团组织进调查，重点对村闲散青少年分布、特点和需求作了详细的了解。

四、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在全镇范围内形*人关注学校环境，人人维护学校环境的良好氛围。通过部门联动、群众参与以及经常*的整治活动，有效地治理了学校周边环境，为学校创造了一个安全、宁静、*的育人环境。

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项社会工程，只有人人参加，个个关心，才会把工作做好。我镇的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确实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我们要始终保持高度*惕，时刻了解青少年的思想动态，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出现，把我镇青少年违法犯罪降到最低点。

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篇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世界各国都充分意识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性，纷纷通过立法将未成年人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逐渐形成了完善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体系。下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对本法实施的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思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

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上述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本法施行前已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上述场所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停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不得含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

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读学校对就读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管理和教育。工读学校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

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家庭、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

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

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八条 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

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制作、复制宣扬淫秽内容的未成年人出版物，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宣扬淫秽内容的出版物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

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选择健康的生活环境】

未成年人生活的空间比较狭小，形式比较单调，内容枯燥。在闲暇的时间里，常去一些不该去的地方，比如歌舞厅、录像厅和按摩房。为了自己的未来，应该禁止涉足这些地方。平时不要看那些不健康的书籍和影视，不要沉迷在电子游戏中。别把太多的时间耗费在不健康的小环境中，那样很容易被迷惑，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

【选择朋友要谨慎】

未成年人往往交友不当，择友不准。他们在社会上认识了某些有劣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或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可自己的头脑太过简单，很容易受到引诱，被欺骗和利用，成为别人的工具。不良的交友，对于未成年人的危害和影响极大，注意不要接触那些有劣迹的同学或是朋友。

【开展法制教育】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讲座，也可进行征文比赛、以案说法。通过不同的形式，来推动法制教育的网络建设。这样能使未成年人更生动、更直观地懂得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从而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也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可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向社会呼吁，来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向他们献出一片爱心。把这项工作深入到学校、村街和社区。对于经济有困难的孩子，可以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烦恼，特别是要充分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

【多给予精心的呵护】

对于某些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要与他们多接触，拉近距离，多做思想工作。对于他们心中的困惑，可以耐心地为之讲解，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篇四

学校的普法教育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方法途径，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和监督制度，着力营造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有利于师生健康发展的法制环境，争创安全文明学校。

二、工作目标：

加强法制教育，确保在校生违法犯罪率继续为零。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学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三、工作要点：

法制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必须有精细的计划和严密的实施以及规范的过程管理，并配套齐全的制度予以保障。

（一）加强对教师的法制教育。

充分利用政治学习，组织广大教职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自觉性。通过这些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领会和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步掌握与教育有关的法规基本知识，强化法制观念，熟悉与教育工作相关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违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倾向，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学校、管理教育、管理教学。

（二）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每一个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每一位老师、每一位班主任、辅导员必须充分认识法制教育在学生德育中的重要作用，并扎实有效地展开法制教育，从而有效地限制学生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1. 行为规范教育。

本年度我校法制教育可以《守则》和《规范》为切入口，以“与好习惯同行”为养成教育主题，通过《守则》和《规范》的学习，养成良好的守纪习惯，要求各个学生能记、会背、能对照、会执行，同时利用广播站、黑板报等宣传阵地进行有关学校课间、午间纪律等各项规定的宣传。守纪是守法的最基础的环节。

2. 法律常识教育。

对学生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的有关法律常识的教育，定期邀请法制副校长来校作法制、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讲座，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 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

要让学生知道各自的含义。自尊是指自己要尊重自己，不许别人侮辱自己，自己也不必向别人卑躬屈膝；自律是指自己要管好自己，自强是指自己要有一种奋发向上的态度。

4. 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

辨别是非能力是一个判断对错、合法违法等情况的基本能力，自我保护能力是一个人不接受外来的不良影响，进行自己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这两种能力都会对一个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必须要通过多方的比较、判断、分析等训练，提高学生该方面的能力。

5. 加强品德偏差生管理

对品德偏差生的帮教要制订切实措施，反复抓，抓反复。学校要设立普法专栏，有意识地渗透法制知识。

（三）加强对家长的法制教育。

利用告家长书和家长学校，向广大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法》等法律法规，使家长懂得学生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应该学会自护等。

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报告总结 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心得体会篇五

_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紧紧围绕“减少和预防青少

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条主线，成立了“预防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并充分发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能，切实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并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和活动，为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确保社会的稳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分发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上半年组织召开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新特点，对全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加强了各单位的联系，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从街道团委到各基层团支部都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针对各社区、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计划措施，深入细致，实事求是的开展工作。

二、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

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正确辨别事物的能力不够，非常容易受到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街道团委曾次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从小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和法制观念非常重要。年，我们通过各级团支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利用学校报刊、社区广播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青少年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青少年违法犯罪滋生的因素。

学校是青少年接受教育的主渠道，在校学生是青少年的主体。为此，我们特别重视对在校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今年，我们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依托学校，

积极推进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根据青少年自身的特点，营造符合他们认知规律的学习环境。继续大力推行中小学聘请法制副校长的做法，把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贯穿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都根据自身的特点，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街道内七十五中学在今年上半年邀请镇派出所民警到学校给学生进行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青少年自我防护知识及交通知识讲座，本校600多名学生受到了教育。促进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效地预防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生。